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托克前旗财政局）的（采购购买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华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4月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简 | 繁 | EN | 注册 | 登录



国务院

总理

新闻

政策

互动

服务

数据

国情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[市场监管总局]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☆ 收藏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内蒙古

内蒙古华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查询

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华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...	91150105701462013K	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...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...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-C-F-220012 第(1)包 2022-04-08 16:51:02

内蒙古华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-04-08 16:51:02

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华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-C-F-220012 第(1)包 2022-04-08 16:51:02

内蒙古华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-04-08 16:51:02